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1016号

电话

0575-84025665

电子邮箱

info@zjmgm.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3,309,185.60	2,169,557,512.82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4,176.45	67,914,548.20	-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26,109.99	54,206,622.99	-1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62,822.00	35,956,058.41	-17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29%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7,556,679,225.6	7,382,251,442.40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7,351,889.74	3,102,989,641.73	0.4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巨日首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164,591,494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97%	5,105,40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4,919,100
罗卫国	境内自然人	0.62%	3,294,000
孙伟伟	境内自然人	0.61%	3,225,20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56%	2,978,053
刘姐	境内自然人	0.37%	1,960,000
王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6%	1,9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军通过融资融券增持7,460万股公司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视同买入)

王建军通过融资融券增持7,460万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补偿进展

为减少公司投资的盈余公积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行业补偿债务,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伟东、苏州推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好屋部分股权(合计20.72%)。截至2024年6月,公司已将股权转让给董伟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潘志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潘志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虞华豪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虞华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阿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EMBA。尹阿庚先生生于1987年5月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虞华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尹阿庚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林明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工艺美术大师。林明波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稽山中学副校级;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王建军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明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林明波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胡玉兰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胡玉兰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

王国强,境内自然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胡玉兰先生同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胡玉兰,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境内自然人

罗卫国,境内自然人

孙伟伟,境内自然人

张云海,境内自然人

刘姐,境内自然人